

团 体 标 准

能源大数据中心 数据应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5-05-14

《能源大数据中心 数据应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协作单位

1.1 任务来源

基于南方电网网级科技项目《能源大数据中心海量实时架构与多源异构数据集成融合技术研究（项目编号：GZKJXM20232513）》的技术研究成果，根据2024年12月24日，中国能源研究会下达的《关于同意13项中国能源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中能研标[2024]5号），对团标《能源大数据中心 数据应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予以立项，由中国能源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1.2 协作单位

牵头单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

参编单位：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各负责起草单位简介如下：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是贵州电网公司的主要信息化建设单位，主要负责贵州电网公司的各类数字化技术支撑工作，以及数据治理、数据对外开放、数字化基础设施及技术平台建设，以及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IT服务统一调度等工作。2023年开始，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牵头承担贵州（省级）能源大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任务，并开展了能源大数据集成融合、数据存储处理、数据流通交易等领域一批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形成了该领域多项南网企业级标准、行业级标准。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贵州省内的电网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电力销售，承担着为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优质电力保障和西电东送的双重任务。贵州电网公司具备丰富的数据资源与健全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优势，高分通过DCMM四级评估，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达到“量化级”，是中国信标委标准化工作组成员和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贵州电网公司积极推动能源行业数据共享开放体系、数据要素市场的建设，打造了能源数据要素行业级影响力。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领先的能源科技企业，长期深耕电力能源领域，聚焦“能源数字化、能源互联网”双轮战略，通过新一代数字化、人工智能、物联网、电力电子技术等新质生产力，服务城市、产业、生活中的能源场景。朗新深度参与电网数字化转型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助力电力和能源行业客户对内降本增效，对外拓展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公司深度参与了国网总部以及河北、浙江、湖南、贵州、云南等多个省份能源大数据中心的重点项目研发与落地实践，支撑多个省份开展能源大数据创新应用，是我国有影响力的能源数字化应用领军企业、双碳实践影响力企业。

2 编制工作组简况

2.1 编制工作组及其成员情况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作为本标准的牵头单位，组织成立了编制工作组，负责标准框架制定、标准内容起草、反馈意见整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标准的参编单位，负责标准相关资料的搜集与调研、参与标准框架编制讨论及具体章节内容的编写工作。

2.2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田钺、吴漾、董若烟、白雪、肖辅盛、张克贤、汪浩、孙骏、王亚辉。

主要起草人相关信息及所做工作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工作角色	具体分工
1	田 钺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数据运营管理助责	编写组组长	总体进度管控、框架制定、标准内容审核；参与编写说明编写
2	吴 漾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数据资产管理专责	编写组副组长	标准内容指导、框架把控、标准内容审核；参与编写说明编写
3	董若烟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数据技术管理助责	编写组成员、资源协调	主要编写第1、2章节，参与第4、5章节、编写说明编写
4	白 雪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副总经理	指导专家	对标准框架、内容编写提出专家意见和建议；标准内容审定
5	肖辅盛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副总经理	指导专家	对标准框架、内容编写提出专家意见和建议；标准内容审定
6	张克贤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数据应用部总经理	指导专家	对标准框架、内容编写提出专家意见和建议；标准内容审定
7	汪 浩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数据应用部副总经理	编写组成员	主要编写第3章节，参与第5章节编写
8	孙 骏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数据科高级经理	编写组成员	主要编写第6章节；参与编写说明编写
9	王亚辉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专家	编写组成员	主要编写第5章节，参与第4、6章节、编写说明编写

3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2024年10月，中国能源研究会通知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组织立项前的调研和申请材料准备。

2024年10月-12月，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组织开展立项前的调研和申请材料编制工作。

2024年12月13日，中国能源研究会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了标准立项答辩会议，会议通过了本标准的立项申请，准予立项。

2024年12月24日，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下达的《关于同意13项中国能源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随后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

对标准的范围、深度、主要内容等进行初步讨论。

2025年1月,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召开项目启动会,成立编制工作组,正式启动本标准编制工作。

2025年2月-2025年4月,编制工作组开展多轮研究讨论,编制标准各部分内容,以线上方式组织开展标准内部审查会议,形成标准初稿。

2025年4月,中国能源研究会组织专家对初稿开展函审,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5年4月29日,中国能源研究会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了标准评审,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编制原则及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标准的关系

4.1 标准编制原则

(1)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规定了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应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指导各地各级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应用效果的评价,符合实际应用需求,能够有效解决目前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应用效果评价不足的实际问题。

(2)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格式结构规范,按照规定的格式和结构编写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正文等部分;本标准语言表达规范,使用准确、简洁、清晰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歧义的词汇和语句。

(3) 目标性原则

本标准紧密围绕建立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应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指导各地能源大数据中心形成统一、规范的数据应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这一目标展开。

(4) 开放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工作组秉持开放原则,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等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4.2 本标准与标准编制和实施过程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4.3 本标准与上位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相比较,主要技术指标的不同点

目前,国内尚未有专门针对能源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应用效果评价标准,但部分标准规范中已有相关内容涉及该方面,如《电信运营商数据应用效果评价指标体系》从成本、质量、应用和场景四个维度出发,细化了多个二级指标,涵盖数据采集、存储、计算、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旨在评价电信运营商的数据应用效果。

本标准调研了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部分省级电力机构和组织对各自能源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包括数据供给、数据流通、数据运营效果等三个维度的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应用效果评价指标

体系，用于指导各地各级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应用效果的评价。

5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或依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5.1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或依据

本标准依托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申报的“能源大数据中心海量实时架构与多源异构数据集成融合技术研究”科技项目提供的技术研究和应用试制成果支撑，通过广泛调研和研讨，主要从数据供给、数据流通、数据运营效果等三个维度，通过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进行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应用效果评价工作。本标准适用于识别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管理和运营的问题和不足，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管理流程，提升数据管理和运营效率，促进数据应用效果提升。

5.2 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无。

6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6.1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

无。

6.2 综述报告

无。

6.3 技术经济论证

无。

6.4 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编制和实施能有效解决能源大数据中心数据应用评价标准缺失、不统一及操作复杂等问题，提升能源数据应用的支撑决策效率，减少决策成本。同时，通过评价应用效果，推动数据管理机制健全和数据应用效能的提升，有助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and 研发成本。

7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征集了专家意见，所有意见均按照标准编制程序进行充分讨论，并提交了采纳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9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发布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及参编单位将配合中国能源研究会组织行业召开标准宣贯，开展培训活动，促进该标准更好地贯彻实施。

同时做好标准执行过程中的解释工作，跟踪标准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对标准执行情况存在问题的内容做出修订。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如涉及专利的处理等

无。